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文件

津招委高发〔2019〕12号

市招委关于印发 2019 年天津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各有关单位：

今年高职扩招百万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重大机遇。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我市结合天津实际制定了《2019 年天津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5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天津市高职扩招专项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 4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 号），结合天津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简章

1. 各招生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制订本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简章。

2. 招生简章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全称、校址、层次，报名办法，考试要求（时间、地点、科目、形式、范围等），录取原则，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收费标准和咨询联系方式等。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的招生简章，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要严格按章招生。

3. 综合考虑本市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

确定本次高职扩招在津招生计划。招生专业重点布局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针对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列招生计划，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

4. 招生院校应在5月24日前将本校招生简章报送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市高招办将院校招生简章汇总后，面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本市常住户口、蓝印户口或居住证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以及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具有本市普通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普通高中和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2）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3）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4)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5) 已报名参加 2019 年普通高考的考生。

(6) 已参加 2019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含春季高考、三二分段考试等）并被录取的考生。

三、报名组织

1. 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于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报名系统，根据提示录入报名信息，填报志愿（每个考生可以填报 3 所志愿院校，每所志愿院校可以填报 2 个符合身体条件要求的专业），并根据要求上传个人电子照片（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大小不超过 30kb，像素不超过 480*640）。考生须将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并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打印“考生证”。

2. 资格审核。各相关单位于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对已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及身份界定，具体相关单位及职责为：市教委有关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有本市普通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的学籍审核；市公安局负责户籍和居住证审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身份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身份界定。

审核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等手段取得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和录取资格。6月17日前，各相关单位将考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后反馈至市高招办。

3. 10月上旬，将再进行一次面向2019年退役军人的补报名，具体工作安排届时面向社会公布。

四、考试

1. 考试组织。考试组织原则上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鼓励高职院校进行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举行单独考试的院校须成立单独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单独考试工作，确保单独考试公平、安全、平稳、有序。

2. 考试方式。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成绩使用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使用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招生院校根据本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择优录取。具体考试科目、考试方式、考试内容和要求由招

生院校自主确定，并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

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

3. 考试时间。各招生院校考试时间须安排在6月3日至6月14日，具体时间由各院校自主确定并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

4. 考试要求。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打印的“考生证”参加考试。招生院校要参照普通高考有关规定，加强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全面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招生院校要按照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严格落实招生考试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范组织招生考试宣传、考试、录取工作，特别是要严格组织实施单独考试或面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考试或面试全程实施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安全规范。各招生院校考试结束后，须将考试成绩通知考生，并将考试合格名单报市高招办。

五、录取

1. 录取原则。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各招生院校要成立学校招生委员会，依法自主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并负责对已报名并参加考试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市高招办负责监督招生院校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情况，并提供相

关信息和服务。

2. 录取办法。实施各招生院校单独录取的办法。各招生院校在市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自主规定报考资格和入学标准，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招生院校要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根据资格审核通过名单，确定最终录取名单，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录取结束后，招生院校要向社会公布各专业录取原则和录取最低分，并公示录取名单。后期可根据录取情况适当安排补录。

3. 新生入学。被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须按招生院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报到注册手续。新生入学后，招生院校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身体等方面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纪律的考生，招生院校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院校要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附件：2019年天津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安排

附件

2019 年天津市高职扩招专项 考试招生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	各招生院校报送招生简章
5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	各相关单位进行宣传动员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	考生网上报名及填报院校志愿，打印考生证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	各相关单位进行考生资格审核或身份界定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	各招生院校组织测试
6 月中旬	各招生院校实施录取
6 月下旬	各招生院校根据录取情况补录
10 月上旬	面向 2019 年退役军人进行补报名及资格审核
10 月中旬	各招生院校面向退役军人组织测试
10 月下旬	各招生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实施录取

(共印 80 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